入 会 须 知

 一、入会条件
　　根据《中国工商业联合会章程》规定，工商联会员分为企业会员、团体会员和个人会员。凡承认《中国工商业联合会章程》，自愿参加工商联，承诺履行会员义务的团体、企业和个人，可以申请入会。

 （一） 团体会员入会条件：辖区以非公有制企业和非公有制经济人士为主体、具有法人资格的各类工商社团和其他有关社会组织。

 （二）企业会员入会条件：辖区非公有制企业。

 （三）个人会员入会条件：辖区非公有制企业主要出资人和经营者、个体工商户。

 二、 会员的权利和义务

 会员有下列权利：
 （一）选举权、被选举权和表决权；
 （二）向工商联反映意见、要求和建议；

 （三）参加工商联组织的参观考察、学习培训等活动；

 （四）接受工商联提供的服务；

 （五）要求工商联维护其合法权益；
 （六）对工商联工作进行监督。

 会员有下列义务：
 （一）遵守《中国工商业联合会》章程；
 （二）执行工商联决议；
 （三）参加工商联组织的会议和活动，关心支持工商联工作；

  （四）接受工商联监督；

 （五）办理工商联委托的事项。
 三、会员的组织管理
 （一）实行会员入会自愿和退会自由的原则。会员要求退会时，须向本会递交退会书面报告。
 （二）会员如违反章程，败坏本会声誉经本会办公会议批准，可决定停止或取消其会籍；严重触犯刑律的，开除会籍。
 （三）企业倒闭或被注销登记，会员会籍自动消失。
 （四）城中区工商联的会员，同时也是上级工商业联合会的会员。

 （五）会员如发生登记情况变动时，应及时通知城中区工商联（联系电话：0772-2820296）。